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6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達和鹿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嘉宏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旭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軒

被上訴人

即原告 余昭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依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係聲明廢棄前揭判決全部，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而原判決係就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視同上訴人間有新臺幣（下同）889,000元之保固金債權存在，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是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889,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65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附繕本2份）。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